**罪犯晏如玖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7号

罪犯晏如玖，外号“九哥”，男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生于重

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晏如玖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99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如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晏如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

第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第37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第39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刑期执行至

2025年10月1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晏如玖于2005年12月在厦门伙同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，并以人质安危相要挟迫使他人支付人民币30万元赎金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3774分，合计获得4346.5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43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33.9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6.2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晏如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如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